農村合作概要

農村合作概要

上編　緒論

第一章　農村合作的概念

第一節　農村合作的意義

農村合作的意義，便是在農村社會中以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爲目的底合作組織。把這條定義分析起來，可以就下列三方面研究他的特質。

一、農村合作是存立於農村社會中的。農村社會便是農村與社會兩個名詞的結合。所謂社會，卽是由加入生產關係中的各個人的結合，譬如原始時代的人類，爲滿足他們的慾望起見，必然去採求食物，採集果實及狩獵漁牧等事，執行這些事件，都是由一羣中的各個協力去做的。原始人最初的勞動，以採集自然物爲限，僅知道用體力去採集並

占有自然物以維持他們的生活，所以原始人差不多完全被自然環境所左右。但那時爲滿足慾望占有自然的勞動歷程，社會的歷程，却由合作協力集合的經濟而決定的。由此可知原始人羣爲取得生活資料，早已發生了交互關係，這就是社會的關係。後來經濟發展，一方面分工發達，一方面生產及交換範圍增大，生產關係也就更加複雜，因之人類想獲得生活資料，更不能不參加社會的生產，並且互相扶助，這樣便結合成爲社會。這種社會的解釋，與英文中 Society 相當，不過用於農村社會時，常叫做 Rural Community，却不叫做Rural Society，這是一種習慣，普通把 Society 用於普通的社會，Community 用於小的社會及有共同社會的意思，所以此處所謂社會與普通社會略有一點區別。

至於農村的意思，應該包括兩個概念：一是地域的限制，一是經濟事業的性質。所謂地域的限制，卽是說一個地方的人民的共同生活，凡是住在這個區域裏面的人民，都是屬於這個地區以內，這是不需要人力去發起去參加的。除開地域的限制外。便是經濟

事業的性質。不待說，村字上面有一個農字，卽可知道他的經濟事業的性質，自然是農業，至少是以農業爲主體，這才能叫做農村。所以凡是以農業爲主要經濟事業的，地方的，共同加入生產關係中的人的結合，便叫做農村社會。

不過農村社會僅依這定義來說明，是不夠的。應當把和他對立的都市社會比較起來，才能切實了解農村社會的特質。這些特質，都是因爲他的經濟關係發生出來的，農村中有農村的經濟關係，都市中有都市的經濟關係，所以兩者的特質也是不相同的。大略列舉起來，有下列八點：

（一）農村社會既以農業爲主要職業，所以受天時地利支配極大；都市則反是，人工征服天然的地方較多。

（二）農村中所占的地面寬廣，而人口密度稀；都市則地面較狹，而人口密度高。

（三）農村中地面遼闊，交通不便，所以農村社會中的人民互相接觸的機會較少；

都市人多聚居，接觸繁多。

（四）農村社會中人民的信仰比較單純而且近於一致；都市社會中人民信仰複雜散亂。

（五）農村人口的變動較少，多永久附着在土地資本之上；都市人口的變動率極大。

（六）農村中人類同情心較爲發達，互助的事例較多；都市則醉心於私利的多，同情心薄弱。

（七）農村中共同意識比較濃厚，無形中養成一種地方觀念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很重；都市則共同意識多受外界的刺激，才能產生，平時的共同觀念較爲薄弱。

（八）農村中人民接受新思想的能力比較的難，而保守性極重；都市則保守性薄弱，而接受新思潮極易。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

以上八點，是農村社會的特質。那麼，存立於農村社會中的一切一切，莫不與這特質相吻合相適應的，如果不適應的時候，那根本就沒有存立的可能，合作組織也是如此，農村合作與都市合作的存立及其發展，大部份就可以依這些特質來決定，所以農村合作是存立於農村社會中的。

二、農村合作以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爲目的。什麼是農村經濟問題呢？一言以蔽之，就是農村經濟的衰退問題。我們知道：自從資本主義發展以後，農村經濟與資本主義的發展成爲關係的衰退，農民的生活貧困，也就一天一天的增加。農村社會的不安定的現象，日益顯著。所以目今的農村經濟問題，成爲農村社會問題的主要所在。農村經濟問題得以解決，農村社會也就可以安定，同時及於全社會的影響，又是多麼重要呢？所以解決農村經濟問題，的確是現今社會問題中最重要的關鍵。

不過農村經濟怎樣的會受資本主義侵入的影響，呈現着衰退不堪的現象呢？這種原因，許多社會主義者已經說得很清楚，分析起來，大概有幾點很重要的。

生產工具的私有　生產工具的私有是資本主義三要素之一。在農村中的生產工具，要以土地爲最主要的部分；所以土地私有制度，在資本主義發展以後，給與農村經濟的衰退的促成非常顯著。我們知道：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，農業生產的方式只有兩種，一是有土地的人自己耕種，一是沒有土地的人佃地耕種。前者叫做自耕農，後者叫做佃農。先看佃農在資本主義下經營如何？普通的情形，佃農爲取得土地的耕種權，必須拿出田租作爲代價，付與土地所有者。但是土地所有者所繳的田租是很重的，因之農民不但得不到所投下資本的普通利潤，甚至於把所剩下來的作爲工資還不夠。這樣一來，佃農的經濟，決沒有寬裕的時候，而且時時感覺得困難，甚至他們的最低的生活，也得不到保障。在這種經濟壓迫之下，佃農對於農業經營的改良以及增加生產的設施，是絕對的辦不到的，佃農既然如此困難，沒有發展的希望，那麼，影響到農村經濟的衰敗，自不待言。

又就土地所有者—地主方面來看，他完全是一種寄生階級。在他得到佃農所繳的田

租以後，他便把這筆財富消費在維持他的家庭生活上。如果田租多，便提高他的生活；反是則減低或從事剝削。總之，他這筆收入是不會與發展農業有關係的；因爲負担農業經營的責任者是佃農，那麼他決不會拏在農業改良上去使用。不過地主的餘資也有投到旁的的工商事業中的，也有拏在都市中去花的，這些用途的影響，莫不是促成農村困乏的重要因子。

再就自耕農方面看，他對於改良農業的興趣應當比佃農及地主要濃厚些。但是事實上也很難實現：第一，自耕農要購買土地非常不容易，何況現在土地的買賣價格非常昂貴，自耕農的建立更加困難。第二，即使有了購買土地的資本，可是因此就失却了發展農業的經營資本和改良資本，第三，就普通情況言，新自耕農大半是借來的資本，而借貸的利息非常的高，那麼他付與的利息差不多與田租一樣，改良農業，也是很難實現的。第四，自耕農大概是貧困中起來的，對於農業學識，差不多和佃農一樣的欠缺，這樣新的效能高的生產技術，也就很難得爲自耕農採用，所以現代的自耕農的地位與佃農相

差無幾，其影響於農村經濟，可想而知了。

土地私有制度妨礙農業發展的地方，還可以在經營規模上表現出來。大凡最發達的生產技術，如播種機，打禾機等，必須有相當面積，才能適當的使用。我們如果想有效地採用一種新式技術，至少須把經營的面積相當的擴大才行。然而土地面積的擴大，是受私有制的嚴格限制的，第一是沒有資本，很難得擴大，第二是有資本也難得鄰居的地主肯把土地讓賣過來。所以土地私有制，也就是生產工具私有制在農村中的弊害，是非常的顯著的。而妨礙農業的發展，與乎促成農村經濟的衰退，的確是很明白的事。

商品生產的侵入　在資本主義以前的自給自足社會經濟制度之下，農村中的交換關係是非常的簡單的。後來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侵入，便打破了那種自給自足的社會。現在的農民，大多是把自己的生產物賣却去掛換貨幣，再以貨幣去購買農具種子肥料及其他日用必需品，甚至有時先將自己生產的農產物賣出去，需用時再用貨幣去買進來，這是農民負債太多極端貧乏的多半如此。這樣，農產物之賣出和各種製造品之購入，莫不

經過商人之手。同時商人是慣於買賤賣貴，追逐利潤的，對於市場的情況，非常熟習，至於農民則是絕對的老外，當然，農民被商人的剝削是必然的。所以農民在商人的愚弄之下，在購買及販賣上，感受着極大的痛苦，農村經濟也就必然的無由發展。

商品生產侵入以後，高利貸也就成爲農村中剝削的顯著事例。農民爲經營上和生活上的困難，自必向外借貸，同時負担着極大的利息。雖然沒有統計，但農民爲負債的數目，的確是事實。農民將永遠困難在這高利貸的壓迫之下，不僅不能爲進取的農事改良，就是農民生活，也難以維持了。所以這也是促成農村經濟衰退的原因。

工銀制度的障礙　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的方式，如果以勞動爲標準的時候，可以分爲大農經營，中農經營，小農經營。大農經營的勞動是需要於工銀勞動者較多的場合，中農經營次之，小農經營則可以說完全不適用。若就效率言，大農經營可以利用擴大的新的生產技術，中小農則完全不能脫離不合理的耕作，所以對於農業生產力的發達，抑壓得很是利害。但是在現今爲什麼中小農占最多數，大農經營反到不能發展呢？這就是

資本主義底下工銀制度壓抑的結果。有許多人因爲現今中小農經營多，大農經營少，也就是工銀勞動者少，便以爲工銀制度和他沒有什麼關係，這是很大的錯誤。我們要知道：大農經營的效率比較中小農經營爲高，然而不能實現的原因，就是工銀制度的阻礙所致，假如沒有工銀制度的障礙的時候，大農經營何嘗不可以發達，生產效率何嘗不可以增加呢？工銀制度的障礙，是在農業工作之不易監督及其勞動力與勞動心的薄弱。我們知道：農業工作與工業工作是絕對不同的，工業工作大半在一定地點，一定性質的工作，而且密聚的去進行；但農業工作則反是，不一定的地點，不一定的工作，而且散處在廣大的農場上。所以資本家要想用工業生產上所用的監督方法，事實上爲不可能。即就勞動力方面言，資本家付以僅夠維持最低生活的工銀，農業勞動者必然是營養不足，在營養不足的生活下，要想有健全的勞動，也是妄想。更就勞動心說，以這樣痛苦的生活，重重壓迫的環境，農業勞動者的勞動心，不必說，是非常薄弱的。這樣，資本家經營大農生產，自然不能獲到利潤，因之大農經營也就不會發達，而效能較大之生產技術也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

就不能應用，農村經濟自然沒有發展的可能了。所以農村中工銀勞動者雖然不多，而工銀制度確實是農村經濟發展的障碍。

都市吸收農村中優秀的勞動　除上述各點外，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，就是都市對於農民的引誘力非常的大。一切文化的娛樂的機關，都集中在都市裏，都市與農村生活，顯示很大的差異，因之農村中人，大半脫離農村，向都市裏去。這樣一來，不僅是數量的問題，而同時帶着質的問題，因爲脫離農村加入都市的農民，大多數年齡是在中年的。中年農民是最能耐勞的人，也就是最有雄心的人，他在農村中也是中堅分子。既跑逃到都市以後，農村中自然失却強大的勞動效能了。並且到都會去的人，大半是最聰明最有才幹的人，因此，農村中所留下的不是老的，便是少的，不是愚呆的，便是懦弱的。這種老的幼的愚呆的懦弱的所結合的農村社會，當然是不健全的，低能的。在這樣情況之下，要農村經濟不困乏，豈可得乎？

總觀以上所述，我們知道資本主義對於農業的壓抑，是非常的明顯的。壓抑的結果

，農村經濟便呈現着衰退的現象，所以目前農村經濟問題，就是農村衰退的問題，也就是解除資本主義壓抑的問題。如果資本主義的壓抑可以解除，農村經濟自然可以發展，農村社會也就可以安定了。這一原則，無論是什麼主義或政策，都應當以此爲目的，至於達到此目的底方法，自然各有不同。農村合作，也就是以此爲最大目的。他的趨向，就是要解決這農村經濟問題。不過目的雖與其他社會主義相同，但方法上則是用合作組織的。

三、農村合作是合作組織。要了解合作組織，須先明瞭組織是什麼？依照普通的見解，所謂組織，就是許多部分或人羣爲和諧的適合去謀共同目的底成功的。換一句話說，只要有一個共同的目的，有許多部分或人們在希求這目的底成功時，爲牠們或他們的工作進行計，大家結合起來，便是組織的意思。不過組織的種類極多，此處所謂組織，應當是一種合作組織，這須得表示合作組織與其他組織不同的地方。

合作組織與其他組織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呢？要答覆這問題，必先了解合作是什麼。

其實，合作是一個極普通的名詞。凡是一人的力量所不及的事，由兩人以上去作的時候，就可以叫做合作。因爲一個人的力量小，多數人結合起來的力量大，所以無論什麼困難，只要能夠合作，就可以解決。不過這樣的解釋，究竟寬泛一點，我們現在所談的合作，是狹義的，差不多成爲一種專門名詞。分析起來，應具下列幾個條件。

（一）以經濟事業爲範圍或手段，從根本上去進行改造社會的工作。

（二）以平等爲原則，凡是參加合作的人，通通在一條水平綫上，一律平等。

（三）以人爲標準，不論資本多少，各人的權利義務是一樣的。

（四）以民主爲精神，一切事件，都取決於大家的同意，誰也不能壟斷把持。

（五）以自治爲制度，自己大家合力管理自己的事情。

把這幾條歸納起來，合作組織卽是多數人團結起來，爲解救自己的痛苦，謀自己的幸福起見，以經濟事業爲範圍或手段，以平等爲原則，以人爲標準，以民主爲精神，而形成的一種自治制度。

總觀以上所述，我們知道農村合作的性質，很繁複的。如果要將這繁複的性質完全在一條定義中表現出來，當然是不可能的事。不過我們從上述三方面去探求的時候，至少可以知道農村合作的特質所在了。

第二節　農村合作的效用

農村合作的效用，有如下列：

（一）平等的保證各個人的物質生活：自從機器發明，產業革命以後，資本主義者，更大肆發展，因之勞動階級的生活狀況，愈趨愈下，在帶有封建性的農村中，爲了種種的剝削，失却再生產的資源，農民大衆的生活狀況，尤其困苦，每日只是陷於愁城苦海之中，失却了人生應享的權利，天下不平之事，再沒有這樣的了，而合作社的組織，是以純正公道的有利方法，增進物質上與精神上的生活，使社員全體，平均享受，絕對沒有歧視。

（二）生產手段社會化：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，一切生產手段，全是由資本家獨占

，在半封建社會內面，一切生產手段，是由地主支配，而合作社的組織，是民主的，牠的財產，也是公有的，因爲財產的來源，不是股金，乃是公積金，所以合作社的財產。皆屬於社員公有，如果將來合作社社員一天天發達，到普遍在社會上的時候　那麼資本家獨占的與地主支配的生產手段，視爲唯一目的的利潤也就一天天減少，這種生產手段，也便慢慢以合作的和平方式，而歸于社會的消費者了。

（三）建立平價：近代經濟學者有句話說：「價格無所謂公平不公平，一切物品之價格，皆由于需要與供給律所限定。」所以高價低價，均爲物品應有的價值，因此現代的經濟組織，不是失之過高，便是失之過低，絕無平價可言。而合作社，是以謀經濟上的相互利益爲其最大的目的，他所主張的價值，是根據于經濟原則，以能報酬生產此物所應用的勞力爲標準，決沒有高價低價和虛漲的情弊。

（四）剷除寄生階級：我們知道，貨物之自生產以至消費，其間必經過許多遞轉，因此物價的大部，盡爲中間人所剝奪，生產者與消費者都受其害，換句話說：就是生產

者「出賣太賤」。消費者「買入太貴」。而合作社是爲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採購，或爲生產者向消費大衆來售，這樣可以省却中間許多承轉過渡的手續，而免除許多寄生剝奪者的弊害。

（五）免除勞資衝突：勞資衝突，已成今日不可解決的現象，因爲現在私有財產的經濟組織中，一般人只知從階級間發生鬥爭，什麼廠主與工人，債權人與債務者，地主與佃戶，房客與房東，皆處於相對的地位，因之衝突之現象，便一變而爲鬥殺的結果，這種現象，若無方法解決，將來社會的不安與人類的慘酷現象，一天天必然的深刻化，合作社之組織，便是改良這種經濟的組織，例如信用合作社，可以使債務者變爲債權者；利用合作社，可以使佃戶變爲地主，房客變爲房東；推而至于其他合作事業，都能夠免除勞資的衝突，小之可調劑對立的階級，大之可消滅一切階級，所以合作制度推行以後，一切社會上利益的衝突。都可以免掉。

（六）增加無形儲蓄：儲蓄是人們很需要而又很難辦到的事，而合作社可於無形中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